

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22号

#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### 关于岳阳华容塌西湖光伏电站 220kV 汇集升压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容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〈岳阳华容塌西湖光伏电站 220kV 汇集升压站输变电工程〉环评审批的申请》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岳阳华容塌西湖光伏电站 220kV 汇集升压站输变电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鲇鱼须镇，为岳阳市华容县塌西湖 2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配套输变电工程，建设内容为新建 220kV 升压站 1 座、220kV 送出线 1 回，线路总长约 9.8km。本项目总投资 67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3.9 万元，占环保投资的 0.95%。该项目属未批先建，华容县环境保护局依法进行了处罚（华环罚字〔2019〕7号）。

二、在运行管理中，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落实工频电、磁场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

2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3、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、标准贮存，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、利用或处置。

4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，预防和减少纠纷；规范项目运行管理，完善线路警示标志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三、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，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。